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1 亿元，同比增加 24.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7,065.22 万元，同比下降 1.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3.06 万元，同比增加 7.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1,909.47 万元，同比增加 117.71%。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前三季度，第二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显著高于其他三个季度。分产品的财务数据显示，闪存应用产品、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专利授权许可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分别为 6.05 亿元、7.84 亿元、4,387.80 万元和 3,847.5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07%、6.71%、100%和 86.31%。其中，公司核心基础发明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以下简称“99 专利”）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到期，报告期内专利授权许可收入主要是“99 专利”失效前产生的诉讼在报告期内得以判决或和解形成。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专利授权许可收入、房屋租赁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请结合国内外疫情影响、行业环境、客户需求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前述内容以及经营季节性差异、成本费用控制、应收款项回收、存货备货情况等，说明收入增幅远高于扣非后净利润增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是闪存盘的发明者，专注于存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闪存盘及闪存应用领域提供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经营 NAND FLASH 固态存储、DRAM 动态存储、嵌入式存储和移动存储产品。存储产品除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产品经营的主要驱动因素为产品本身的功能性优势、销售渠道的客户数量以及产品品营的高效率。

根据中国闪存市场网的 2020 年度行业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存储规模预计达 1,2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9 年度的 11.94 亿元增长至 14.91 亿元，同比增长 24.85%。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兆易创新和国科微进行对比，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大幅增长，公司的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一致；同行业数据对比详见本题第二问回复。

公司产品销售受市场情况的影响，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历年来收入均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分季度相关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9,405,817.51	307,803,373.97	386,209,076.92	517,498,287.54
净利润	13,714,373.56	34,026,431.27	8,044,197.17	14,867,2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4,373.56	34,026,431.27	8,044,197.17	14,867,2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9,121.27	29,241,136.61	4,234,185.21	11,646,1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2,919.35	73,760,336.48	−44,742,293.85	−19,316,298.87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不匹配主要受三个方面因素的影响：

1、市场因素：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0 年第一季度，各数据中心的客户采购需求持续增加，而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的爆发又导致各国担忧供应问题而追加订单，整体存储市场订单需求较好；第二季度因为收到 PNY 和解款项导致专利授权许可收入增加 5,037,530.9 美元（折合人民币 35,925,151.61 元），剔除此项收入增长的影响，第二季度与第一季度基本持平；疫情的全球性扩散引发各国实施隔离封锁措施，智能手机等终端电子产品需求受到抑制，而网上教育、居家办公等兴起，带动数据中心、笔记本电脑类需求增长迅速。第三季度服务器类需求动能减弱，但是 5G 手机的市场普及，造成手机厂商加大了嵌入式存储器的囤货力度。第四季度受晶圆代工产能紧缺影响，引发电子零部件涨价、缺货潮袭来，恐慌情绪蔓延到整个存储市场，由于客户库存不高，又临近假期，备货需求明显增加。

2、偶发因素：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SILLS CUMMIS GROSS PC 转付的 PNY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专利授权实施许可费共计 5,037,530.9 美元（折合人民币 35,925,151.61 元）。

3、公司自身的生产周期、销售政策、采购政策因素：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为 30−90 天；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一般给予 0−90 天信用周期；公司的主材采购基本为预付货款、见票付款或见票三天付款，辅料采购一般为月结 30 天，公司的主材采购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约 84%。在此模式下，产品当期销售收入增加带动当期净利润增加，同时存货以及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由于公司采购的付款周期远低于客户给我们的付款周期，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前三季度主要是受市场因素影响，二季度净利润显著高于其他三个季度主要受偶发性因素影响，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显著高于其他三个季度主要因为二季度一方面收回 PNY 和解款项 5,037,530.9 美元（折合人民币 35,925,151.61 元），另一方面除去和解款项的回收，应收账款余额与存货余额均为年内最低值。剔除二季度 PNY 专利回款的偶然因素影响，各季度收入、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三者指标间基本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 14.91 亿元，同比增长 2.97 亿元，增长率为 24.85%，扣非后净利润 5,443.06 万元，同比增长 377 万元，增长率 7.44%。收入增幅远高于扣非后净利润增幅主要原因如下：本期收入增长带来毛利增加 4,881.02 万元；因开展海外电商业务，人民币升值以及存货规模增加的原因，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以及因存货跌价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分别增长了 3,389.27 万元、611.40 万元、559.85 万元；结合以上两方面原因，本期虽然收入增长较大，但是由于期间费用的增加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对于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收入增幅远高于扣非后净利润增幅存在合理。

2、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成本费用控制等，说明闪存应用产品和控制芯片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专利授权许可收入的未来不确定性等，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兆易创新	存储芯片	3,282,688,019.46	2,133,619,570.16	35.00	28.45	36.64	−3.90
国科微	固态存储系列芯片产品	472,796,184.84	273,488,151.82	42.16	79.57	109.46	−8.26
朗科科技	闪存应用产品	605,381,112.69	538,373,196.23	11.07	41.40	40.44	0.61

公司闪存应用产品和控制芯片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兆易创新、国科微对比，其生产模式存在差别，兆易创新、国科微均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生产，主要的特点如下：企业主要负责研发设计和产品销售环节，将生产、测试、封装等环节外包，从集成电路、芯片整体产业链来看研发设计环节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通过对核心技术的掌握使得公司可以获得更大的毛利。而公司的产品原料则是通过向美光、闪迪等大型供应商采购，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高，2018−2020 年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分别为 97.8%、97.4%、97.6%，原材料主要包括闪存芯片和硬盘盘芯等，闪存芯片、硬盘盘芯的购入渠道主要依赖于进口，芯片技术壁垒较高，公司上游可选供应商家数有限，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相对较低。

2、公司产品收入的主要来源、持续性以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及持续性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存储类产品销售（闪存应用产品及闪存控制芯片产品等）、专利授权许可以及房屋租赁。

公司存储类产品（闪存应用产品及闪存控制芯片产品等）2018−2020 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93 亿元、11.27 亿元、14.09 亿元，每年收入增幅保持在 25%以上。2018−2020 年产品收入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5.7%、7.2%、8.6%，毛利率逐年递增。公司存储类产品销售趋势良好。

专利授权许可收入方面，公司核心基础发明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过专利权保护期而失效。该专利权过保护期后其持续产生的商业价值弱化，公司的专利运营业务对该专利依赖程度较高，目前尚无有效措施从根本上解决 99 专利到期后商业价值弱化对公司专利运营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此项收入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租赁收益主要来源于朗科大厦 2−15 层、17 层部分场地出租给腾讯公司，该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续签，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包括首尾两日），共 60 个月，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租赁收益稳定。但朗科大厦属于以协议方式取得高新区内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所形成的地上建筑物。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2019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朗科大厦空置部分经高新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调剂使用，但是调剂部分不得超过其建筑物使用面积的 50%。公司将朗科大厦第 2−15 层出租给腾讯公司、将第 17 层部分场地先后出租给深圳市参数领航科技有限公司和腾讯公司、将第一层部分场地先后出租给深圳市华软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鸿冠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出租面积总计超过了朗科大厦建筑使用面积的 50%，公司不满足向深圳市高新区管理机构申请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资格确认的基本条件，公司存在遭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2）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波动(%)	成本波动(%)	毛利率波动(%)
专利授权许可收入	43,878,038.81		100.00	55.82	0.00	0.00
闪存应用产品	605,381,112.69	538,373,196.23	11.07	41.40	40.44	0.61
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	783,808,611.50	731,227,209.13	6.71	16.96	15.08	1.52
房屋租赁	38,475,816.79	5,268,230.29	86.31	−1.04	−1.54	0.07

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未发现朗科科技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幅高于扣非后净利润增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不匹配的存在不合理的情形，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之间不匹配存在合理性。

二、你公司主要子公司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从事 IT 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9.02 亿元，净利润为 −1,078.4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贸易业务的主要内容、具体产品及开展该业务的原因，结合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交货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等，说明你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具体依据，核实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

子公司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朗科”）报告期各业务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贸易业务	507,876,847.23	501,276,799.07	6,600,048.16
海外电商	119,491,309.51	91,802,832.69	27,688,476.82
代深圳朗科、朗博采购（内部交易）	259,000,289.79	256,188,637.08	2,811,652.71
自产自销业务	15,353,027.94	14,931,763.16	421,264.78
合计	901,721,474.47	864,200,032.00	37,521,442.47

公司在原有贸易业务的基础上，本期积极拓展海外电商业务。报告期内海外电商业务收入为 1.19 亿元，虽然带来了 2,768.85 万元的毛利，但是由于电商销售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在业务管理和销售管理上依赖于电商平台服务，选择性的增加了推广费用支出，导致新增平台费用 3,971.80 万元，同时因为疫情的全球性扩散，海外库存存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在报告期末根据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对海外电商部分存货计提了 7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公司香港朗科本期净利润出现亏损。

2、贸易业务的主要内容、具体产品及开展该业务的原因

香港朗科贸易业务主要为芯片、闪存盘以及固态硬盘的销售，香港贸易业务的开展主要是公司熟悉市场，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优势为企业创收，利用香港的地理位置及金融物流中心的优势，加大公司海外销售渠道。

3、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交货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等，说明你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香港朗科一般与供应商约定，供应商将产品交到香港朗科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交货手续，并同时提供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保险及卸货等费用。供应商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应到交货现场与香港朗科一起核对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等，办理收货手续。产品交付给香港朗科指定收货点及收货人后发生的灭失和损坏由香港朗科负责（但供应商应对由于其自身或产品固有的缺陷造成的损坏或灭失承担全部的责任）。在此之前的产品灭失与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在产品移交香港朗科后，香港朗科享有产品所有权，在此之前的所有权归供应商享有。

香港朗科的销售一般是接到客户的销售订单后签订合同，香港朗科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备货在约定的时间内发送货物至客户的指定地点，办理签收手续，经客户签收后香港朗科确认收入，主要结算周期为发货后 30 天。

销售合同中关于交货及质量保证的条款约定：交货地点按客户要求运送至指定的交货地址，验收方式为抽样验收。香港朗科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或者数量问题的，客户在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向香港朗科书面提出。客户接受交付后，如出现质量问题，香港朗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维修、更换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香港朗科和客户、供应商单独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在香港专门设立自有仓库，采购通过验收的办理签收入库，销售时由销售专员进行申请，根据产品库存情况在 SAP 系统中生成交货通知单，仓库记帐员根据产品库存情况将交货通知单过帐，生成产品出库单，仓库保管员根据出库单办理产品出库，公司定期对香港仓库进行盘点，确定存货的情况，并进行对应的账务处理。

因此，结合香港朗科贸易业务的审批过程以及存货管理、流转模式有关控制权的说明以及需承担的责任、风险判断，香港朗科在贸易业务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身份。

综上，香港朗科贸易业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主要责任人身份认定的标准，因此按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

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香港朗科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34 亿元，同比增加 38.40%，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准备 894.08 万元，转回或转销 609.7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产能利用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客户需求变动、存货库龄等，说明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积压滞销的情形；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用途、存放地点、价格变动、可变现净值及其测算过程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前期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及回款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针对“结合产能利用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客户需求变动、存货库龄等，说明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积压滞销的情形”做以下回复：

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为 30−90 天，期末存货余额 2.34 亿元，同比增幅较大，主要为 2021 年一季度订单备货所需，2020 年末公司的在手订单约 1.16 亿元，2020 年末晶圆代工产能紧缺，引发晶圆及电子零部件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日常经营备货 1.18 亿元。期末存货中，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全部存货的比例为 99.73%，3 个月以内库龄的存货占全部存货的比例为 91.70%。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末存货已转入生产并销售的金额为 2.18 亿元，消耗比例为 93.16%，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2、针对“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用途、存放地点、价格变动、可变现净值及其测算过程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前期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及回款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做以下回复：

（1）期末存货的类别、库龄、用途、存放地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库龄情况	存放地点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629,242.72	3,319,157.05	66,310,085.67	1 年以内	深圳常用库
	628,870.53	128,691.27	500,179.26	1 年以上	
在产品	37,399,847.97	165,809.70	37,234,038.27	1 年以内	深圳常用库
库存商品	14,313,974.19	612,421.80	13,701,552.39	1 年以内	深圳常用库
	24,290,926.08	–	24,290,926.08	1 年以内	香港仓
	18,158,461.55	764,404.60	17,394,056.95	1 年以内	亚马逊仓
发出商品	17,590,026.55	559,834.44	17,030,192.11	1 年以内	发出在途/客户仓库（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委托加工物资	10,168,619.67	53,082.91	10,115,536.76	1 年以内	深圳朗科常用库
	19,311,582.71	–	19,311,582.71	1 年以内	香港仓
自制半成品	22,823,934.30	3,956,094.83	18,867,839.47	1 年以内	深圳朗科常用库
合计	234,315,486.27	9,559,496.60	224,755,989.6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存货的比例为 99.73%。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在此基础上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计提 894.08 万元。

（2）2020 年末存货的库龄及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库龄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233,686,615.74	9,430,805.33	224,255,810.41	99.73
1 年以上	628,870.53	128,691.27	500,179.26	0.27
合计	234,315,486.27	9,559,496.60	224,755,989.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金额为 609.7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转销 609.70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属于公司正常备货，未发现减值风险；期末存货在期后绝大部分转入生产并销售，不存在滞销的情形；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9 亿元，同比增长 3.96%，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1.26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79.95 万元，去年计提金额为 277.82 万元。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状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详细论证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情况下，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及结果如下：

类别	2020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914,882.74	10.71	13,794,426.91	92.49	1,120,455.8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4,326,402.49	89.29	3,734,136.64	3.00	120,592,265.85
其中，账龄组合	124,326,402.49	89.29	3,734,136.64	3.00	120,592,265.85
合计	139,241,285.23	100.00	17,528,563.55	12.59	121,712,721.68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2020 年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1,491.49 万元，较 2019 年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1,310.00 万元，增加 181.4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379.44 万元较 2019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1,310.00 万元，增加 69.45 万元，坏账准备增加的原因是公司 2020 年与三家客户的新增交易由于客户问题导致 181.49 万元无法回款，公司申请中信保理赔，可获得赔付金额为 112.04 万元，因此将已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回收的 69.45 万元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信保理赔款已收回。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如下：

账龄	2020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314,914.64	3,729,447.44	3.00
1−2 年	–	–	–
2−3 年	3,515.75	703.15	20.00
3 年以上	7,972.10	3,986.05	50.00
合计	124,326,402.49	3,734,136.64	3.00

续：

账龄	2019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824,967.62	3,624,749.02	3.00
1−2 年	3,515.76	351.58	10.00
2−3 年	0.01	---	---
3 年以上	7,972.10	3,986.05	50.00
合计	120,836,455.49	3,629,086.65	3.00

2020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48.99 万元，由于公司近五年的历史回款情况较好，产生坏账损失的机率较低，2020 年在参考 2019 年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情况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经测算，截止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373.41 万，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362.91 万增加 10.50 万元，因此确认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0.50 万元。

2020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 2019 年相比下降较多的原因是 2019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 1 年以内增加 6,387.05 万元，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情况 1 年以内计提 3%的坏账准备，2019 年当期需计提增加 191.61 万元，而 2020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只是增加 348.99 万元，因此公司按照一贯的预期信用损失处理对于 2020 年需增加的坏账准备 10.50 万元。

公司 2020 年末 97%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按时收回，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的均已收回。

2、针对“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状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详细论证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情况下，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做以下回复：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及坏账准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账龄	2020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科微	6 个月以内	116,807,117.21	1,168,071.18	1.00
	6 个月至 1 年	7,807,800.00	390,390.00	5.00
	1−2 年	32,109,515.48	3,210,951.55	10.00
	2−3 年	6,931,854.00	2,079,556.20	30.00
	3 年以上	1,052,252.36	841,801.89	80.00
	合计	164,708,539.05	7,690,770.82	4.67
兆易创新	账龄	2020 年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1,919,422.66	485,504.26	0.28
	1 至 2 年	826,630.88	96,233.46	11.64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96,601.14	96,601.14	100.00
	合计	172,842,654.68	678,338.86	0.39
朗科科技	账龄	2020 年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5,559,865.56	3,853,942.53	3.07
	1−2 年	569,959.88	569,959.88	100.00
	2−3 年	3,515.75	703.15	20.00
	3 年以上	13,107,944.04	13,103,957.99	99.97
	合计	139,241,285.23	17,528,563.55	12.59

注：以上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年报。

公司对比了同行业 2020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和坏账损失情形，从对比分析来看，国科微电子截止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17.52%，而 2020 年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减少 57.46%，其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收回了 2019 年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销售款，因此 2020 年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1,038.91 万元。

兆易创新截止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7.77%，而 2020 年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加 9.98%，主要是由于从 2020 年末余额来看，本期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9 年末账龄 1 至 2 年增加 82.66 万元，结合账龄结构测算分析，2020 年的坏账准备余额为较 2019 年末增加 5.3 万元，由于单独考虑信用损失的坏账 2020 年转回 0.67 万元，本期总体影响信用损失的金额为 4.6 万元。

公司截止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9 亿元，同比增长 3.96%，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较上期增长所致，结合 2020 年末账龄来看，应收账款余额的组成主要是 2020 年新增交易产生，其中 1−2 年 57.00 万元为 2019 年销售产生的未回收余额，2020 年已作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之外 2019 年度产生的应收款在 2020 年基本回收，2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历史原因造成，在以前年度已基本全额确认坏账，因此结合账龄结构综合考虑坏账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79.95 万元，对比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情况，公司对于坏账准备余额的估计是相对比较谨慎，本期坏账计提是充分且合理的。

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朗科科技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是合理的，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对于应收账款减值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81 亿元，与期初基本持平，本期购买金额为 19.2 亿元、出售金额为 19.34 亿元，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42.89 万元，同比下降 85.39%，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337.28 万元，同比增加 555.24%。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前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买入金额、买入时间、卖出时间（如有）、收益情况、会计处理、是否属于风险投资等，说明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测算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来源为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账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4.81 亿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4.80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为 136.34 万元。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19.20 亿元，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19.20 亿元、赎回金额 19.20 亿元本金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0.14 亿元，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平安银行	50,000,000.00	410,000,000.00	460,000,000.00	–
光大银行	230,000,000.00	370,000,000.00	600,000,000.00	–
浦发银行	120,000,000.00	240,000,000.00	360,000,000.00	–
光大银行	8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国银行	–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广东华兴银行	–	230,000,000.00	–	230,000,000.00
北京银行	–	170,000,000.00	–	170,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2,040,904.11	13,372,753.43	14,050,273.98	1,363,383.56
合计：	482,040,904.11	1,933,372,753.43	1,934,050,273.98	481,363,383.56

报告期内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有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产生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报告期内持有天数	预期收益率	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元)	到期收回确认投资收益(元)	报告期内影响损益合计(元)	银行实际到账收益金额(元)	是否属于风险投资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	45	3.85%	425,082.20	197,567.35	622,649.55	1,253,416.67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	45	3.85%	163,493.15	76,404.11	239,897.26	482,500.00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	44	3.85%	163,493.15	70,713.47	234,206.62	482,083.33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	38	3.80%	258,191.78	63,050.23	321,242.01	762,666.67	否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64	3.75%	308,219.18	30,821.91	339,041.09	467,465.75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61	3.72%	749,589.04	15,269.41	764,858.45	1,114,666.67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	90	3.70%	649,643.84	90,356.16	740,000.00	740,000.00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	90	3.70%	374,794.52	87,705.48	462,500.00	462,500.00	否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	90	3.70%	1,313,753.42	328,438.36	1,642,191.78	1,642,191.78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	90	3.80%	1,036,931.51	103,068.49	1,140,000.00	1,140,000.00	否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	92	3.75%	426,369.86	46,232.88	472,602.74	472,602.74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	90	3.40%	596,164.38	85,168.95	681,333.33	681,333.33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	90	3.45%	349,726.03	81,523.97	431,250.00	431,250